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15 年度實習名額配當表

序號	單位	實習連絡人	115 年 名額	實習生應具備條件	單位對實習生之期待	單位對實習生可提供之實習內容
1	社會工作科	周祝滿督導	2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。
2	身心障礙福利科	陳美伊社工師	1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。
3	社會救助科	張佳樺科長	1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災防工作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。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15 年度實習名額配當表

序號	單位	實習連絡人	115 年 名額	實習生應具備條件	單位對實習生之期待	單位對實習生可提供之實習內容
4	社會行政科	林弘昌督導	1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。
5	婦幼科	洪婉婷社工	1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。
6	屏東中心 - 保 護	嚴宜均督導	4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(家庭暴力、性侵、性騷擾、身障保護、老人保護與兒童少年保護)。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15 年度實習名額配當表

序號	單位	實習連絡人	115 年 名額	實習生應具備條件	單位對實習生之期待	單位對實習生可提供之實習內容
7	屏東 中心 - 福 利	陳冠諭社工	3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館室活動演練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(脆弱家庭、社會救助及經濟扶助、社區工作)。
8	鹽埔 中心	簡占鈞督導	2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(社會救助及經濟扶助業務、家庭暴力、性侵、性騷擾、身障保護、老人保護與兒童少年保護)。
9	內埔 中心	朱愔琪社工	2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(社會救助及經濟扶助業務、家庭暴力、性侵、性騷擾、身障保護、老人保護與兒童少年保護)。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15 年度實習名額配當表

序號	單位	實習連絡人	115 年 名額	實習生應具備條件	單位對實習生之期待	單位對實習生可提供之實習內容
10	潮州中心	陳麗娟督導 林妍廷督導	2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(社會救助及經濟扶助業務、家庭暴力、性侵、性騷擾、身障保護、老人保護與兒童少年保護)。
11	東港中心	王靖雯督導	2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(社會救助及經濟扶助業務、家庭暴力、性侵、性騷擾、身障保護、老人保護與兒童少年保護)。
12	枋寮中心	黃欽敏督導	1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(社會救助及經濟扶助業務、家庭暴力、性侵、性騷擾、身障保護、老人保護與兒童少年保護)。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15 年度實習名額配當表

序號	單位	實習連絡人	115 年 名額	實習生應具備條件	單位對實習生之期待	單位對實習生可提供之實習內容
13	恆春中心	黃麗娟社工	2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(社會救助及經濟扶助業務、家庭暴力、性侵、性騷擾、身障保護、老人保護與兒童少年保護)。
14	長青科 - 九如中心	魏汝蓉督導	1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中心活動之辦理。 3. 能配合假日活動支援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、親子館經營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(社會救助及經濟扶助業務、脆弱家庭服務、親子館服務)。
15	長青科 - 竹田中心	郭美琪督導	2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中心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個案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。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15 年度實習名額配當表

序號	單位	實習連絡人	115 年 名額	實習生應具備條件	單位對實習生之期待	單位對實習生可提供之實習內容
16	青少 年中 心	陳泰州督導	2	1. 修過社會工作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等課程。 2. 具汽、機車駕照佳。	1. 請備齊履歷（含相片）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。 2.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、主動、積極、熱情、按時繳交實習相關報告、配合本科活動之辦理。	1. 提供專業督導。 2. 社會行政實務工作、活動方案設計與執行、行政管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。 3. 實習單位業務內容介紹。
總計			29			